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告 林冬真
張金順

被告 黃建源
元義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僅具有牽連關係者，尚非屬附帶請求。本件欠租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兩者亦無主從關係，其追償欠租部分即非屬附帶請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捌拾伍萬貳仟陸佰肆拾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廠房課稅現值4,780,400+坐落土地公告現值2,800×1,000×3.3058+2,756,000+2,060,000=18,852,64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柒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鄭敏如